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43-89-02-395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寿山	联系方式	1396255756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13.387 秒，31 度 9 分 50.1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2]6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	设置理由	
	/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目前尚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2。 **1.2 规划时段** 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1.3 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1.4 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1.5 产业定位** **1.5.1 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 **1.5.2 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1.5.3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1.5.4 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1.5.5 第三产业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1.6 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

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2、基础设施

2.1 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34.98 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主要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实际建设：吴江市第一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东太湖水。吴江第二水厂位于松陵城区云龙大道与捕捞中心河相交处东南，现状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供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2.2 排水工程

（1）污水工程

规划情况：①根据污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污水总量为 26.91 万立方米/日；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测算，日变化系数取 1.3，则平均日污水量为 20.7 万立方米/日；②根据《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系统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片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③结合污水管线布置与地理自然条件，原则上管道埋深达 5～6 米左右时须设置污水提升泵站；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 25 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运东片区保留现状 9 座污水提升泵站；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片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④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侧；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135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污水管

起端埋深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4 米左右。

建设现状：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可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雨水工程

规划情况：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雨水管道在红线宽度 36 米以上道路、32 米以上三块板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3 米左右。

实际建设：目前项目周边雨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建成后厂区雨水可接入雨水管网。

2.3 供电工程

规划情况：根据区域用电指标预测各地块的最高负荷；考虑到不同地块间最高负荷的不同时性，需用系数取 0.8，预测规划区最高负荷约 137.5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9 万千瓦/平方公里；近期开发区的 110kV 主供电源为 220kV 松陵变、220kV 水乡变，远期 220kV 菀坪变、220kV 同里变也将为开发区提供部分电源。

实际建设：目前项目周边电网已接通，项目所在区域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规划区用地规划图可知，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油污净、洁厕液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下表。

表 1-1 与苏政发[2020]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东北 0.87

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详见下表。

表 1-2 与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 1.81

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年，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优III比例持平； 2020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1.18毫克/升，与2019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上升1.6%和7.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9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1.7；2020年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水华现象87次，与2019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15次。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达标回用进入产品，仅有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项目各厂界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土地资源利用：总用地面积为 82.8 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协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 由吴江区域水厂供水，吴江区域供水远景规模为 90 万 m^3/d。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7832m^3/a，小于规划期供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能源利用： 规划期规划区供水远景规模为 90 万 m^3/d、电最高负荷约 137.5 万千瓦。	本项目仅使用水、电能，均不超过区域规划上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涉及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涉及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涉及
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涉及
6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涉及
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重点区域-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位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油污净、洁厕液生产，属于[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为17832m^3/a，即 47m^3/d，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达标回用进入产品，仅有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污水排污总量及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按照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3。	本项目用水量为 17832m^3/a，远小于苏州市用水总量。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2。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涉及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涉及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涉及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涉及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涉及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涉及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涉及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涉及
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涉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涉及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涉及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涉及

4、与太湖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条例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6.65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	第十六条、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相符

务院令第604号）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放口的项目。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建成后拟在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便于检查、采样；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不允许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油污净、洁厕液生产，属于[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5、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	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地。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达标回用进入产品，仅有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6、与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实际建设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用地。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废水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西北侧距太湖约 6.65km，南距太浦河约 18.21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周边配套管网完善，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8 人＜20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表 1-12 与建设项目禁止性规定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准入条件	实际建设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止类）		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文件所列项目类型：1.《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4.《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5.《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6.《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7.《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表 1-13 与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实际建设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	不涉及	相符

			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4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的相符性分析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实际建设	相符性
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本项目从事	相符

		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油污净、洁厕液生产，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7、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5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二乙二醇丁醚，储存于密封的包装桶内，存放于原辅料区，取用后及时封口贮存，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2 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使用推车将密封包装的原辅材料从仓库输送至生产区域，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 其他要求	7.1.1 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运输且生产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符合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运输且生产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使用后有机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章节已提出建立台账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且均贮存于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

			单位运输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10.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开始产生前即打开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使用完毕一段时间后方可关闭废气装置；若收集处理装置故障或检修时，及时停止作业，以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与要求相符。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拟对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处理，与要求相符。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与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424kg/h，配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处理效率可达 90%；与要求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要求相符。

（2）与其它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6 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	相符

		查整治。	放。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使用过程中保证全程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全面加强VOCs原辅材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过程有机废气管控。	相符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定期联系厂家更换活性炭，同时做好购买和更换台账，索要采购发票复印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保存至少3年。	相符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的使用。	相符

	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不涉及	相符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投资成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合成洗涤剂，洗涤剂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2。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租赁厂房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房权证及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证，并与建设单位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主要搬迁立式储存设备、立式半自动灌装机等设备，新增空压机、全自动封箱机等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油污净、洁厕液 2000 万瓶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为 1000m^2（包含 800m^2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 100m^2、成品仓库 100m^2）	租赁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F，10m，钢混结构，二级）中部分区域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共 100m^2	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共 100m^2	储存成品
公用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17832m^3/a，其中生活用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工程			1092m³/a，纯水制备用水 16740m³/a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工程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接管废水总量为 5058.6m³/a，生活污水总量为 873.6m³/a，生产废水 4185m³/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依托已有配电房，项目用电量为 15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		制纯水能力：6m³/h	制备工艺：RO
	压缩空气系统		2 台空压机，单台流量 Q=6m³/min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3000m³/h）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酸性废气（HCl）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两级喷淋塔（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4800m³/h）	
	噪声	/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利用厂房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为 10m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为 20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网络、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在接入厂区总污水接管口前设置一个采样口，若在该采样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排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厂房、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瓶/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厨房油污净	/	800	4160
	洁厕液		950	
	洁厕啫喱		250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t，存储区域	来源运输
厨房油	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液体	125	200kg/桶	10，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二乙二醇丁醚	98%溶液，液体	200	200kg/桶	10，原辅材料	国内汽运

污净					仓库	
	香精	液体	2	25kg/桶	0.5，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氢氧化钾	18%溶液，液体	500	贮罐	20，碱液间	国内汽运
	油污净喷头	固体	800 万只	2000 只/箱	20 万只，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空瓶	固体	800 万只	100 只/箱		国内汽运
	瓶贴	固体	800 万只	5000 只/箱	20 万只，包材间	国内汽运
	纸箱	固体	50 万只	10 只/捆		国内汽运
洁厕液	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液体	100	200kg/桶	5，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盐酸	30%溶液，液体	400	贮罐	8，酸液间	国内汽运
	空瓶	固体	950 万只	100 只/箱	20 万只，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瓶盖-洁厕灵	固体	950 万只	2000 只/箱		国内汽运
	瓶贴	固体	950 万只	5000 只/箱	20 万只，包材间	国内汽运
	纸箱	固体	50 万只	10 只/捆		国内汽运
洁厕啫喱	乳酸	85%溶液，液体	37.5	200kg/桶	5，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液体	25	200kg/桶	2，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香精	液体	0.625	25kg/桶	0.1，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黄原胶	固体	5	25kg/桶	1，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空瓶	固体	250 万只	100 只/箱	20 万只，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瓶盖-洁厕灵	固体	250 万只	2000 只/箱		国内汽运
	瓶贴	固体	250 万只	5000 只/箱	20 万只，包材间	国内汽运
	纸箱	固体	10.5 万只	10 只/捆		国内汽运
/	耗材	60%丁酮，其他为颜料、助剂，液体	1.8L	600mL/瓶	1.8L，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	机油	矿物油	170L	170L/桶	170L，原辅材料仓库	国内汽运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和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RO-（CH_2-CH_2O）$_n$-H，1199.55；由环氧乙烷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熔点：41~45℃，沸点：270℃，闪点：>230°F（110℃），稳定性较高，水溶性较好，耐电解质，易于生物降解，泡沫小。	可燃，燃烧产物 CO、CO_2	低毒
二乙二醇丁醚	203-961-6	$C_8H_{18}O_3$，162.2；相对密度 0.9536，熔点-68.1℃，沸点 230.4℃，燃点 227℃，能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		LD_{50}：6560mg/kg（大鼠经口）

		溶于乙醇、乙醚、油类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可燃性液体。		
乳酸	50-21-5	$C_3H_6O_3$，90.08；纯品为无色液体，工业品为无色到浅黄色液体；无气味，具有吸湿性；与水、乙醇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氯仿中不溶（水溶液显酸性反应），相对密度：1.2，熔点 18℃，沸点 122℃，闪点：＞110℃。		LD_{50}：3.73mg/kg（大鼠经口）
香精	/	浅棕黄色至棕黄色澄清液体，稳定性：见光易变色，变味，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1.066。	/	/
氢氧化钾	1310-58-3	KOH，56.1；熔点 380℃，沸点 1324℃，相对密度 2.04g/cm^3，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沸点 1324℃。	/	LD_{50}：273mg/kg（大鼠经口）
盐酸	7647-01-0	HCl，36.5；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熔点 -27.32℃，沸点 110℃，密度 1.18g/cm^3。	/	/
黄原胶	/	是由野油菜黄单胞杆菌以碳水化合物为主要原料（如玉米淀粉）经发酵工程生产的一种作用广泛的微生物胞外多糖。具有独特的流变性，良好的水溶性、对热及酸碱的稳定性、与多种盐类有很好的相容性，作为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稳定剂。	/	/

6、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产地
1	厨房油污净	搪玻璃配置罐	3000L	1	搅拌	国内
2		成品罐（油污净）	4500L	2	暂存	国内
3		直列防腐灌装机	SNT	1	灌装	国内
4		立式半自动灌装机	SZJR	1		国内
5		喷码机	HH6105B	1	喷码	国内
6		全自动捆扎机	YK-03A	1	包装	国内
7		全自动封箱机	RF6050	1		国内
8		二维码检重平台	FWNB2S	1		国内
9		收缩膜包装机组	LG836	1		国内
10		全自动理瓶机	XLPLP	1		国内
11		全自动平面贴标机	MT-50	1		国内
12		全自动侧面贴标机	MT-25	1		国内
13		直列式旋盖机	GX-YGX	1		国内
14		铝箔封口机	FBG60-2	1		国内
15	强效洁厕液、洁厕啫喱	搪玻璃配置罐	3000L	1	搅拌	国内
16		成品罐（洁厕液）	4500L	2	暂存	国内
17		防腐灌装机	SNT	1	灌装	国内
18		喷码机	HH6105B	1	喷码	国内
19		全自动套标机	SPT400	1	包装	国内
20		全自动捆扎机	YK-03A	1		国内

21		全自动封箱机	RF6050	1		国内
22		二维码检重平台	FWNB2S	1		国内
23		电加热收缩炉	GL	1		国内
24		吹干机	CFJZF10	1		国内
25	辅助设备	立式 PP 罐（盐酸）	15m^3	2	暂存	国内
26		立式 PP 罐（液碱）	15m^3	2		国内
27		1 寸隔膜泵（碱）	0.5m^3/h	1	输运	国内
28		2 寸隔膜泵（碱）	1m^3/h	2		国内
29		1 寸隔膜泵（酸）	0.5m^3/h	1		国内
30		2 寸隔膜泵（酸）	1m^3/h	2		国内
31		聚丙烯耐腐蚀自吸泵	1m^3/h	2		国内
32		不锈钢防爆自吸泵	1m^3/h	2		国内
33		卧式粉液泵	1m^3/h	1		国内
34		制水机组	6m^3/h	1	制纯水	国内
35		双道输送带清洗机	DK-600	2	清洗	国内

7、劳动定员及班制

企业不新增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16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三鑫机械塑包厂；南面为钱家浜居民点；西面为富强路；北面为燕浜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钱家浜居民点，距离为 128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4 幢，其他生产辅助用房 7 幢。本项目仅涉及其中 1 幢生产厂房（厂区内部编号：2 幢），该厂房为一层钢混结构，位于出租方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部分区域，包含生产车间、酸液间、碱液间、固废房、危废房，详见附图 2-1。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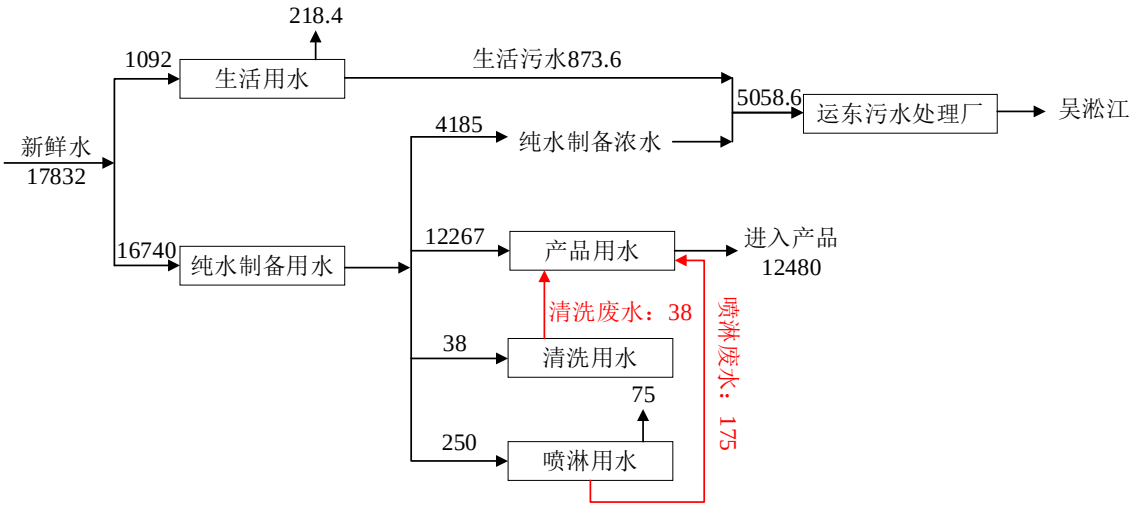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油污净、洁厕液、洁厕啫喱。

1.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油污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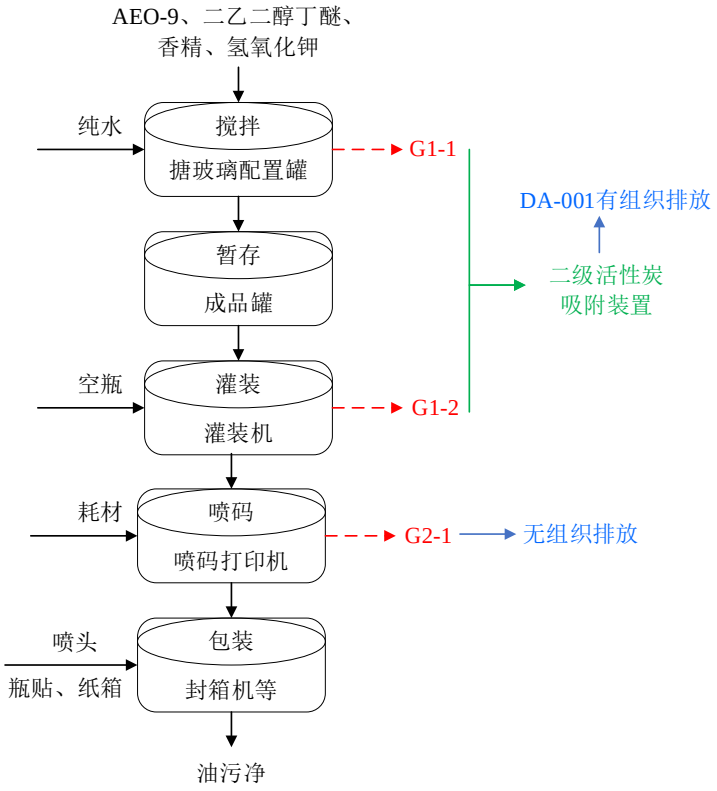

图 2-2 油污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搅拌：向搪玻璃配制罐内进水，启动搅拌。加入 AEO-9、二乙二醇丁醚、香精、氢氧化钾，搅拌直至完全均匀混合。此过程为全自动控制过程，所有原材料通过泵添加到搪玻璃配制罐内，搪玻璃配制罐密闭。

产污分析：加料过程中泵释放呼吸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G1-1。

暂存：开启循环泵，将料液抽至成品罐，等待灌装。

灌装：使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2。

喷码：启动喷码机，将喷码信息输入喷码机，逐瓶喷码。

产污分析：喷码过程产生喷码废气 G2-1。

包装：将成品进行装箱封箱，打包入库。

（2）洁厕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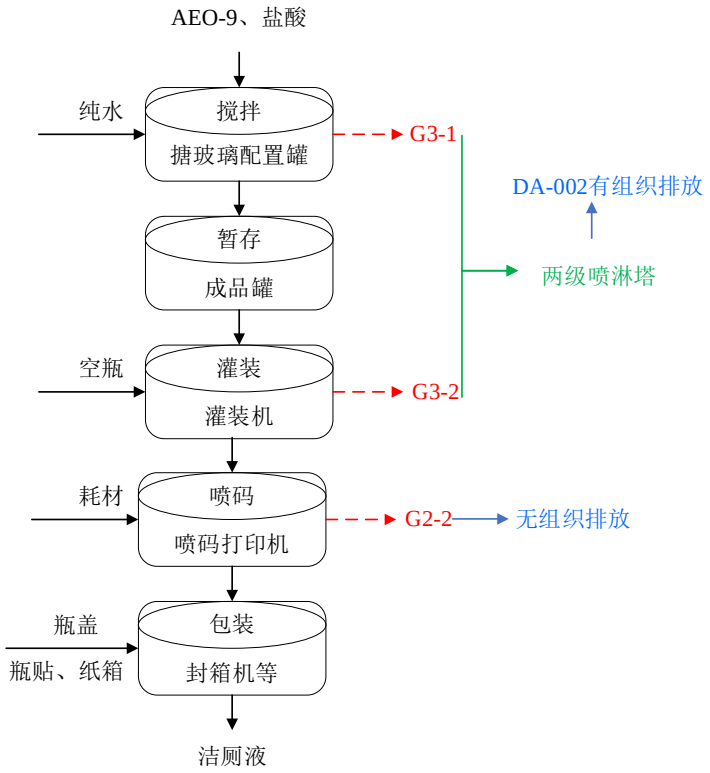

图 2-3 洁厕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搅拌：向搪玻璃配制罐内进水，启动搅拌。加入 AEO-9、盐酸，搅拌直至均匀混合。此过程为全自动控制过程，所有原材料通过泵添加到搪玻璃配制罐内，搪玻璃配制罐密闭。

产污分析：加料过程中泵释放呼吸气，主要为酸性废气 G3-1。

暂存：开启循环泵，将料液抽至成品罐，等待灌装。

灌装：使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 G3-2。

喷码：启动喷码机，将喷码信息输入喷码机，逐瓶喷码。

产污分析：喷码过程产生喷码废气 G2-2。

包装：将成品进行装箱封箱，打包入库。

（3）洁厕啫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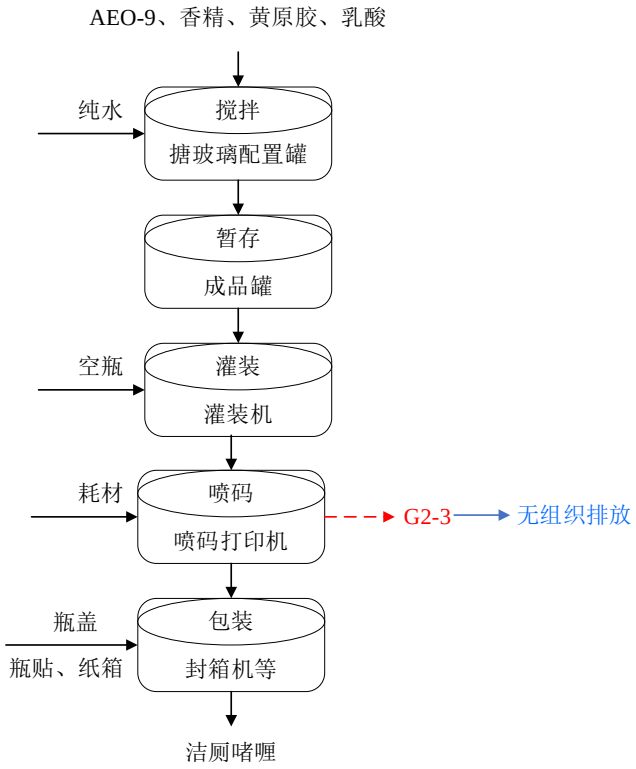

图 2-4 洁厕啫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搅拌：向搪玻璃配制罐内进水，启动搅拌。加入 AEO-9、香精、黄原胶，搅拌直至均匀混合后加入乳酸。此过程为全自动控制过程，所有原材料通过泵添加到搪玻璃配制罐内，搪玻璃配制罐密闭。

暂存：开启循环泵，将料液抽至成品罐，等待灌装。

灌装：使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

喷码：启动喷码机，将喷码信息输入喷码机，逐瓶喷码。

产污分析：喷码过程产生喷码废气 G2-3。

包装：将成品进行装箱封箱，打包入库。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产品、清洗设备链板带和需要用纯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2）空气压缩系统：本项目空压机运行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3）链板清洗：罐装过程中可能有产品滴漏在链板带上，因此需要用纯水清洗，

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达标回用到产品中。

（4）设备维护：搪玻璃配置罐等设备每三个月需维护保养一次，因此需定期置换废机油，每年全部更换一次。

（5）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新炭产生废活性炭；设置 1 套两级喷淋塔用于处理酸性废气，产生喷淋废水达标回用进入产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3.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4.拆包

空瓶、瓶贴等拆包产生废包材；AEO-9 等拆包产生废包装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1~G1-2	搅拌、罐装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2-1~G2-3	喷码	生产车间	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
	G3-1~G3-2	搅拌、罐装	生产车间	酸性废气（氯化氢）
废水	/	纯水制备	生产车间	纯水制备浓水（COD、SS）
	/	链板带清洗	生产车间	清洗废水（COD、SS）
	/	酸性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喷淋废水（COD、SS）
	/	员工生活	厂区	生活污水（COD、SS、NH_3-N、TN、TP）
固废	/	拆包	生产车间	废包材
	/	有机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机油
	/	拆包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	员工生活	厂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从事油污净、洁厕液生产，现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油污净、洁厕液 800 万瓶。

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 2763.13m^2，员工 28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260d、2080h。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1	《关于苏州绿巨人油污净、洁厕液年产 800 万瓶的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17 日；苏行审环评[2020]90278 号	年产油污净 320 万瓶、洁厕液 380 万瓶、洁厕啫喱 100 万瓶	年产油污净 320 万瓶、洁厕液 380 万瓶、洁厕啫喱 100 万瓶	企业停产说明详见附件

3、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作为依据进行介绍。

3.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厂房、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瓶/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厨房油污净	/	320	2080
	洁厕液		380	
	洁厕啫喱		100	

3.2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厨房油污净	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液体	50
	二乙二醇丁醚	98%溶液，液体	80
	香精	液体	0.8
	氢氧化钾	18%溶液，液体	200
	油污净喷头	固体	320 万只
	空瓶	固体	320 万只
	瓶贴	固体	320 万只
	纸箱	固体	20 万只
洁厕液	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液体	40

	盐酸	30%溶液，液体	250
	空瓶	固体	380 万只
	瓶盖-洁厕灵	固体	380 万只
	瓶贴	固体	380 万只
	纸箱	固体	20 万只
洁厕啫喱	乳酸	85%溶液，液体	15
	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液体	10
	香精	液体	0.25
	黄原胶	固体	2
	空瓶	固体	100 万只
	瓶盖-洁厕灵	固体	100 万只
	瓶贴	固体	100 万只
	纸箱	固体	4.2 万只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3.4 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工艺基本一致，详见对应的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本报告不展开描述。

3.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75	0.036	4.475	60	3	达标
氯化氢	0.071	0.034	2.858	10	0.18	达标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mg/m^3）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39	0.039	4	达标
氯化氢	0.037	0.037	0.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两级喷淋塔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汇入雨水管网；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表 2-1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接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量 m^3/a	标准 mg/L	浓度 mg/L	量 m^3/a	标准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3/a	/	873.6	/	/	873.6	/	达标
	COD	400	0.349	500	50	0.044	50	达标
	SS	250	0.218	400	10	0.009	10	达标
	NH_3-N	30	0.026	45	5	0.004	5	达标
	TP	5	0.004	8	0.5	0.0004	0.5	达标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m^3/a	/	3758.4	/	/	3758.4	/	达标
	COD	100	0.376		50	0.188	50	达标
	SS	100	0.376		10	0.188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可达标接管和排放。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材，收集后暂存于 25m^2 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268-001-06	1	外售综合利用	1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8	有资质单位处置	6.8
3	生活垃圾	/	/	3.64	环卫收集处理	3.64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固定声源。已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厂区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噪声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8.5	53.5	47.9	54.6	48.3	65	55	达标
南	48.5	53.4	46.8	54.7	47.5	65	55	达标
西	48.5	52.0	48.9	53.1	49.4	65	55	达标
北	48.5	51.8	45.8	52.6	46.5	65	55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075
		HCl	0.071	0.0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9	0.039
		HCl	0.037	0.037
废水		水量（m^3/a）	4632	4632
		COD	0.725	0.725
		SS	0.594	0.594
		NH_3-N	0.026	0.026
		TP	0.004	0.004

5、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NO_2、CO、O_3、PM_{10}、$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第 244 页）；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2.1 基本污染物

引用《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公报数据如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污染物）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34	40	85	达标
PM_{10}		50	70	71.4	达标
$PM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综上，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

区。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1.2.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G7 同里古镇风景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报告编号：CTST/C2020081926G），监测时间和频次：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5 日，连续监测 7 天；本项目距 G7 同里古镇风景区点位 2.17km＜5km，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故满足引用要求；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mg/m^3）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7 同里古镇风景区	2	小时值	1.08~1.66	8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检测结果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20
			NH_3-N	1.0
			TN	1.0
			TP	0.2

注：TN 质量标准参照表 1 中III类湖库标准。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 14.88 亿 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0.9%和 69.1%。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运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公报数据，吴淞江水质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工业生产、仓储区域，遂定义各厂界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9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8m/s，夜间风速 2.6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1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3	47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5	46.9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9	46.7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1	47.1	65	55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油污净、洁厕液生产，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128	钱家浜	约 160 户	二类区	南	128
	-34	-276	同兴港村	约 50 户		西南	278
	250	0	渡船桥花苑南区	约 320 户		东	250
	250	170	渡船桥花苑东区	约 303 户		东北	300
	0	280	渡船桥花苑北区	约 400 户		北	28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本项目中心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氯化氢	15m	10	0.18	

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表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NH_3-N	40
			TN	70
			TP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_3-N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回用进入产品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1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pH	6.5~8.5
		COD	60
企业内部指标	/	SS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1.764	1.588	0.176		0.176
		氯化氢	1.688	1.519	0.169		0.169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873.6	0	873.6	873.6	/
		COD	0.349	0	0.349	0.026	/
		SS	0.218	0	0.218	0.009	/
		NH_3-N	0.026	0	0.026	0.003	/
		TN	0.039	0	0.039	0.009	/
		TP	0.004	0	0.004	0.0003	/
	生产废水	水量	4185	0	4185	4185	4185
		COD	0.418	0	0.418	0.126	0.126
		SS	0.418	0	0.418	0.042	0.042
	合计②	水量	5058.6	0	5058.6	5058.6	5058.6
		COD	0.767	0	0.767	0.152	0.152
		SS	0.636	0	0.636	0.051	0.051
		NH_3-N	0.026	0	0.026	0.003	0.003
		TN	0.039	0	0.039	0.009	0.009
		TP	0.004	0	0.004	0.0003	0.0003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运东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通过减量替代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76t/a，总量申请量为 0.176t/a；新增氯化氢排放量 0.108t/a，总量申请量为 0.108t/a；

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要求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氯化氢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适应性改造、产线布局、设备安装及事故池等公辅工程建设。建设期工程规模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本项目土建方面仅需进行小规模土建工程，主要为事故池开挖以及土方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工程建造期较短，通过对施工区域100%标准围挡、及时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等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租用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为挖掘机开挖事故池、渣土运输、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以及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多余土方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多余土方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固废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G1-1~G1-2

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油污净生产主要产生废气的原料为二乙二醇丁醚，因企业原料添加为全自动过程，仅有呼吸阀和灌装机灌装过程产生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二乙二醇丁醚使用量为 200t/a（溶液浓度 98%），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9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6t/a。

②酸性废气 G3-1~G3-2

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洁厕液生产主要产生废气的原料为盐酸，因企业原料添加为全自动过程，仅有呼吸阀和灌装机灌装过程产生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盐酸使用量为 625t/a（溶液浓度 30%），则酸性废气的产生量为 1.8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8t/a。

（2）无组织废气

喷码废气 G2-1~G2-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耗材使用量极少，仅为 1.8L，因此本次评价不定量计算。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 G1-1~G1-2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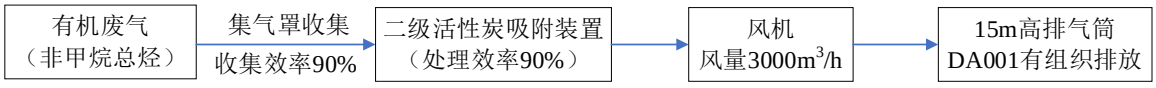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F×罩口平均风速 V×3600，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

距设备出料口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2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300~1272m^3/h。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3 个有机废气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风量均为 1000m^3/h，则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3000m^3/h，满足要求，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吸附法”属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的推荐可行技术。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规格（m^3）	（1×1.5×0.5）×2	/
2	堆积密度（g/cm^3）	0.5	0.45~0.65
3	吸附阻力（Pa）	600~800	≤800
4	碘值（mg/g）	800	≥800
5	灰分%	≤15	≤15
6	一次填充量（t/次）	0.75×2	/
7	更换频次	1 次/季度	/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0
9	流速（cm/s）	<60	<60
10	温度（℃）	20~35	<40
11	压力损失（KPa）	2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此 T=1500×10%÷（127.212×10^{-6}×3000×4）=98d，因此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次/季度。

②酸性废气 G3-1~G3-2

本项目酸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两级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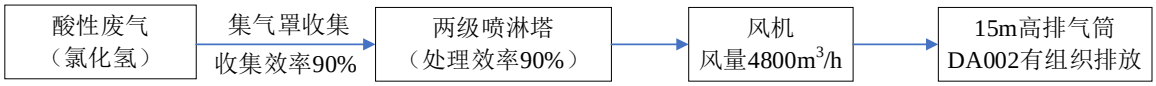

图 4-2 酸性废气处理流程

技术可行性分析

酸性废气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F×罩口平均风速 V×3600，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距设备出料口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2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300~1272m^3/h。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4 个酸性废气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风量均为 1200m^3/h，则酸性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4800m^3/h，满足要求，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酸性气体采用液体吸收方法处理是目前常规的处理技术。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气体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由下而上穿过填料层，垂直向上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吸收液接触从而被吸收，使废气浓度降低，然后继续向上进入填料段，水雾在洗涤塔内的填料层内形成一个多孔接触面较大的处理层，酸性气体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表 4-2 两级喷淋塔主要参数

序号	类别	主要技术参数
1	洗涤器	直径 2000mm，高 5000mm
2	风机	4800m^3/h
3	循环泵	12m^3/h
4	喷淋液	纯水
5	处理效率	90%
6	液气比	2.5L/m^3

喷淋塔优点主要为：构造简单，造价低；投资少，占地面积少；运行效果好、无二次污染；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技术可行。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参考汽车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等文件，湿式预处理酸性废气采取喷淋吸收的净化效率可达 90%，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0%，在合理范围内。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酸洗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均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度均为 15m，满足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第 4.1.4 节“一般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经核算，排气筒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7、15.13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1）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2）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大。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

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次/年	＜1h	非甲烷总烃	0.233	0.233	77.74	60	3	超标
DA002	两级喷淋塔	1 次/年	＜1h	氯化氢	0.143	0.143	29.748	10	0.18	超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废气处理设施均定期维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4 废气有组织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气量 m^3/h	收集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坐标	温度℃	
G1-1~G1-2	搅拌罐装	非甲烷总烃	1.764	0.424	141.346	3000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0.176	0.042	14.135	60	3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3	120.703596 31.163844	25	连续 4160 h/a
G3-1~G3-2	搅拌罐装	氯化氢	1.08	0.26	54.087	4800	集气罩	90%	两级喷淋塔	90%	0.108	0.026	5.409	10	0.18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35	120.703596 31.163672	25	连续 4160 h/a

表 4-5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mg/m^3）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搅拌罐装	非甲烷总烃	0.196	0	0.196	4	40	25	10
	搅拌罐装	氯化氢	0.12	0	0.12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1.5.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2	14.1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3	达标
DA002	氯化氢	0.026	5.409		10	0.18	达标

1.5.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废气污染源参数

详见本章 1.4 节表中相关内容。

（2）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7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估算结果

表 4-8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m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1	0.021	0.019	0.021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达标
氯化氢	0.006	0.013	0.012	0.013	0.05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5.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厂房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本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3.1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m（mg/Nm^3）	Qc（kg/h）	R（m）	L（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47	18	1.289	50
	氯化氢	470	0.021	1.85	0.84	0.05	0.029	18	48.963	50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均为 50m，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取 100m，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

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6 监测要求

经查阅本项目无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氯化氢	1 次/年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氯化氢	1 次/年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项目所有废气均采取集气罩方式收集，收集效率 90%，可有效控制其无组织排放；分别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两级喷淋塔处理措施，去除率 90%，可确保污染因子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因子在东南西北厂界均达标，贡献值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地区域 SO_2、NO_2、$PM_{2.5}$、PM_{10}、CO 达标，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28 人，全年工作 26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日，则生活用水需求量为 1092m^3/a。

（2）纯水制备用水

①产品用水

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产品用水量为 3m^3/h，合计 12480m^3/a（其中 38m^3/a 来自于清洗废水，175m^3/a 来自于喷淋废水）。

②清洗用水

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每生产 7 天即需要进行一次链板带清洗，每次清洗用纯水量约为 1m^3，合计约 38m^3/a。

③喷淋用水

酸性废气收集后设两级喷淋塔吸收处理，两级喷淋塔设计液气比 2.5L/m^3，循环水量 12m^3/h，年运行 260d、16h/d，补水量按 0.5%计，补水量为 250m^3。

综上，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12555m^3/a，纯水机得率为 75%，因此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6740m^3/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3.6m^3/a，主要污染物 COD 400mg/L、SS 250mg/L、NH_3-N 30mg/L、TN 45mg/L、TP 5mg/L。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纯水制备用水的 25%，为 4185m^3/a，主要污染物 COD 100mg/L、SS 100mg/L，全部达标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

③清洗废水

清洗用水清洗链板带后全部成为清洗废水，清洗用水量约 38m^3/a，因此清洗废水量约 38m^3/a，全部达标回用进入产品。

③喷淋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考虑蒸发损耗为循环水量的 0.15%，挥发量为 75m^3/a，其他的循环使用后达标回用进入产品，喷淋塔废水（全部达标回用进入产品）量为 175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6.5~8.5、COD 60mg/L、SS 40mg/L。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废水

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

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运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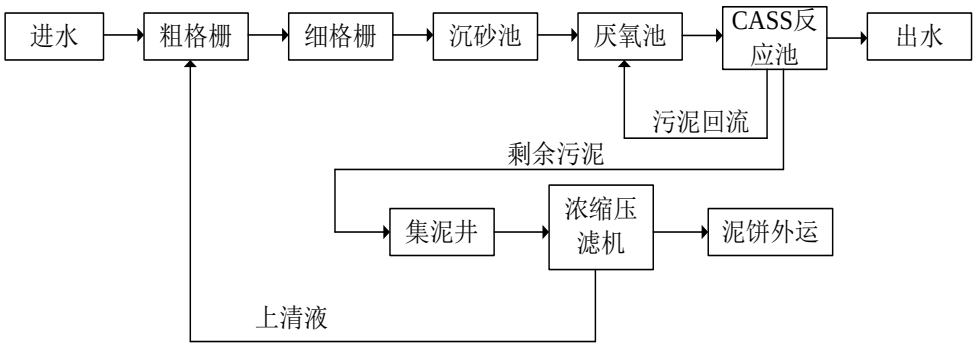

图 4-3 运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接管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约为 5058.6m^3/a（19m^3/d）。运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为 7000m^3/d，因此运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②废水水质

本项目接管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_3-N、TN、TP。废水水质简单，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由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东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因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废水产治排情况汇总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接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厂内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接管口情况		委托治理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量 m^3/a	工艺	能力	效率	浓度 mg/L	量 m^3/a	标准 mg/L	去向	规律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量 m^3/a	标准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3/a	/	873.6				/	873.6	/	运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不定时	DW-001	120.70397079 31.16442561	运东污水处理厂	/	873.6	/	吴淞江
		COD	400	0.349				400	0.349	500						30	0.026	30	
		SS	250	0.218				250	0.218	400						10	0.009	10	
		NH_3-N	30	0.026				30	0.026	40						3	0.003	3	
		TN	45	0.039				45	0.039	70						10	0.009	10	
		TP	5	0.004				5	0.004	8						0.3	0.0003	0.3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m^3/a	/	4185				/	4185	/						/	4185	/	
		COD	100	0.418				100	0.418	500						30	0.126	30	
		SS	100	0.418				100	0.418	400						10	0.042	10	
链板带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水量 m^3/a	/	38							达标回用进入产品								
		COD	60	0.002															
		SS	40	0.002															
酸性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废水量 m^3/a	/	175															
		COD	60	0.01															
		SS	40	0.00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 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表 4-13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排口	pH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SS		
		NH_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TN		
		TP		

2.6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吴淞江，污水厂尾水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COD、NH_3-N、TN、TP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70~90dB(A)，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噪声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搪玻璃配置罐	2	88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噪效果≥20dB(A)）	68	16h
灌装机	3	83		63	
捆扎机	2	83		63	
封箱机	2	87		67	
套标机	1	83		63	
吹干机	1	82		62	
收缩膜包装机组	1	81		61	
全自动理瓶机	1	80		60	
直列式旋盖机	1	80		60	
铝箔封口机	1	82		62	
制水机组	1	83		63	

清洗机	2	85		65	
自吸泵	11	82		62	
风机	2	82	距离衰减（降噪效果≥10dB(A)）	72	

3.2 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厂房、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

3.3.2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frac{S\bar{a}}{1-\bar{a}}$，$\bar{a}$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3.3.2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1.5	53.3	47	55.5	52.8	65	55	达标
南	51.5	51.5	46.9	54.5	52.8	65	55	达标
西	51.5	52.9	46.7	55.3	52.7	65	55	达标
北	51.5	52.1	47.1	54.8	52.8	65	55	达标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仅昼间运行，确定本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

3.5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废包材：参考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废包材的产生量约为2.5t/a。

（2）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5t，加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废气量为7.588t/a。

（3）废机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17t/a，机油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因此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17t/a。

（4）废包装桶：参考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1t/a。

（5）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1kg估算，28人生活260天垃圾产生量约为7.28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处置方式
/	废包材	一般固废	拆包	固态	塑料	/	06	268-001-06	2.5	每天	袋装	固废房	外售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7.588	每季度	袋装	危废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17	每年	桶装		
/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	每天	裸装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7.28	每天	袋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3.1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2）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房（占地面积 10m^2），具体核算如下。

表 4-1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房	废包材	2.5	一般固废房	10m^2	袋装	8t	每年

类比同类型行业一般固废房存储情况，一般固废房储存容量 1t/m^2。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8t。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量为 2.5t/a，每年转运一次，固废在厂内最长储存时间为一年，最大存储量为 2.5t，小于一般固废房的存储能力。因此，全厂固废暂存在新设置的一般固废房能够满足要求。

4.3.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房。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房中（20m^2），具体核算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区域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活性炭	7.588	废炭区	20m^2	16t	每年
2		废机油	0.17	废油区			
3		废包装桶	1	废桶区			

类比同类型行业危废房存储情况，危废房中储存的危废密度均较大，空间利用率较高，危废房储存容量考虑为 1t/m^2。考虑到危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房最大存储能力为 16t。危废总量为 8.758t/a，危险废物均每年转运一次，危废房可达到的最大存储危废量为 8.758t，小于危废房的存储能力。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在新设置的危废房能够满足要求。

2）危废房建设要求

①危废房选址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a.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b.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d.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e.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废房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危废房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废房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废房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

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0 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3）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场内转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转运采用专用推车，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转运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 5.8 条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推车和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d.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e.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f.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2）场外转运

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目前正积极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钱家浜居民点，距离为 128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5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原辅材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仓库管理员每天一次对仓库内的化学品、油品的摆放情况及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渗漏等异常情况立即做出处理；工艺、

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根据原辅材料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必要时设置消防沙池；在液态（或固态含水）物料和危险废物储存桶下设置托盘作为二次容器，进一步降低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风险；在易污染区（即防渗区）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原辅材料或危废意外洒落后应及时做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防渗区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酸液间、碱液间、配料间、生产线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防腐防渗施工要求：①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设备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②加强混凝土地面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抗侵蚀性能；③铺砌地面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缝隙间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属于产业园区，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三废”、能源，原辅材料包含AEO-9、二乙二醇丁醚、香精、氢氧化钾、油污净喷头、空瓶、瓶贴、纸箱、盐酸、瓶盖-洁厕灵、乳酸、黄原胶、耗材、机油；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固体废物包括废包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2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_n/t	临界量Q_n/t	存储位置	Q值
1	HCl	7647-01-0	/	/	/	/
2	盐酸	7647-01-0	6.486	7.5	酸液间	0.8648
3	机油	/	0.17	2500	原辅料仓库	0.000068
4	废机油	/	0.17	2500	危废房	0.000068
本项目Q值					0.865	

由计算结果可知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3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酸液间	盐酸	盐酸	泄漏	泄漏液	土壤、地下水	钱家浜
原辅材料仓库	机油	矿物油	火灾	未完全燃烧烟气、消防废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泄漏	/	土壤、地下水	
危废房	废机油	矿物油	火灾	未完全燃烧烟气、消防废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泄漏	/	土壤、地下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

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辅材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3）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5）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企业须尽快采取措施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后装入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

事故的可能性。

（6）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7）风险联动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管理方面措施

1）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4）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

动有效。

（9）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3000m^3/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酸性废气（HCl）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两级喷淋塔（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4800m^3/h）	
	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SS		
		NH_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TN		
		TP		
	生产废水（接管）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SS		
	生产废水（回用）	pH	回用进入产品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
		COD		
		SS		
声环境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房，一般固废房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危废房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油污净、洁厕液生产，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重新报批前）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无组织废气	VOCs	0.039	/	0	0.196	0.039	0.196	0.157
	HCl	0.037	/	0	0.12	0.037	0.12	0.083
有组织废气	VOCs	0.075	0.075	0	0.176	0.075	0.176	0.101
	HCl	0.071	0.071	0	0.108	0.071	0.108	0.037
废水	废水量 m^3/a	4632	4632	0	5058.6	4632	5058.6	426.6
	COD	0.725	0.725	0	0.767	0.725	0.767	0.043
	SS	0.594	0.594	0	0.636	0.594	0.636	0.043
	NH_3-N	0.026	0.026	0	0.026	0.026	0.026	0
	TN	0.039	0.039	0	0.039	0.039	0.039	0
	TP	0.004	0.004	0	0.004	0.004	0.00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1	0	0	2.5	1	2.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8	0	0	7.588	6.8	7.588	0.788
	废机油	0	0	0	0.17	0	0.17	0.17
	废包装桶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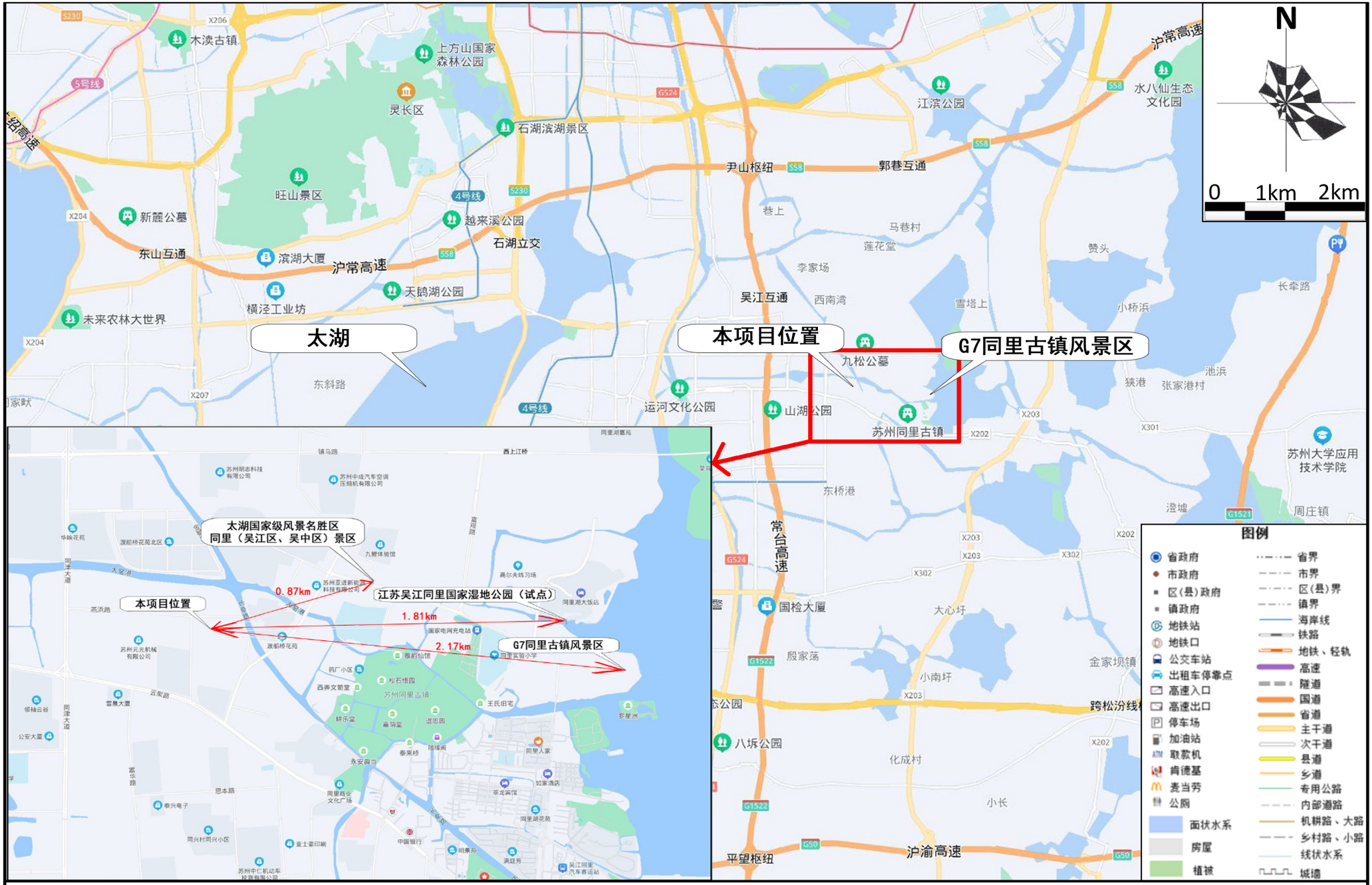
太湖
本项目位置
G7同里古镇风景区
N
0 1km 2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本项目位置
0.87km
1.81km
2.17km
G7同里古镇风景区
图例
省政府
市政府
区(县)政府
镇政府
地铁站
地铁口
公交车站
出租车停靠点
高速入口
高速出口
停车场
加油站
取款机
肯德基
麦当劳
公厕
面状水系
房屋
植被
省界
市界
区(县)界
镇界
海岸线
铁路
地铁、轻轨
高速
隧道
国道
省道
主干道
次干道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内部道路
机耕路、大路
乡村路、小路
线状水系
城墙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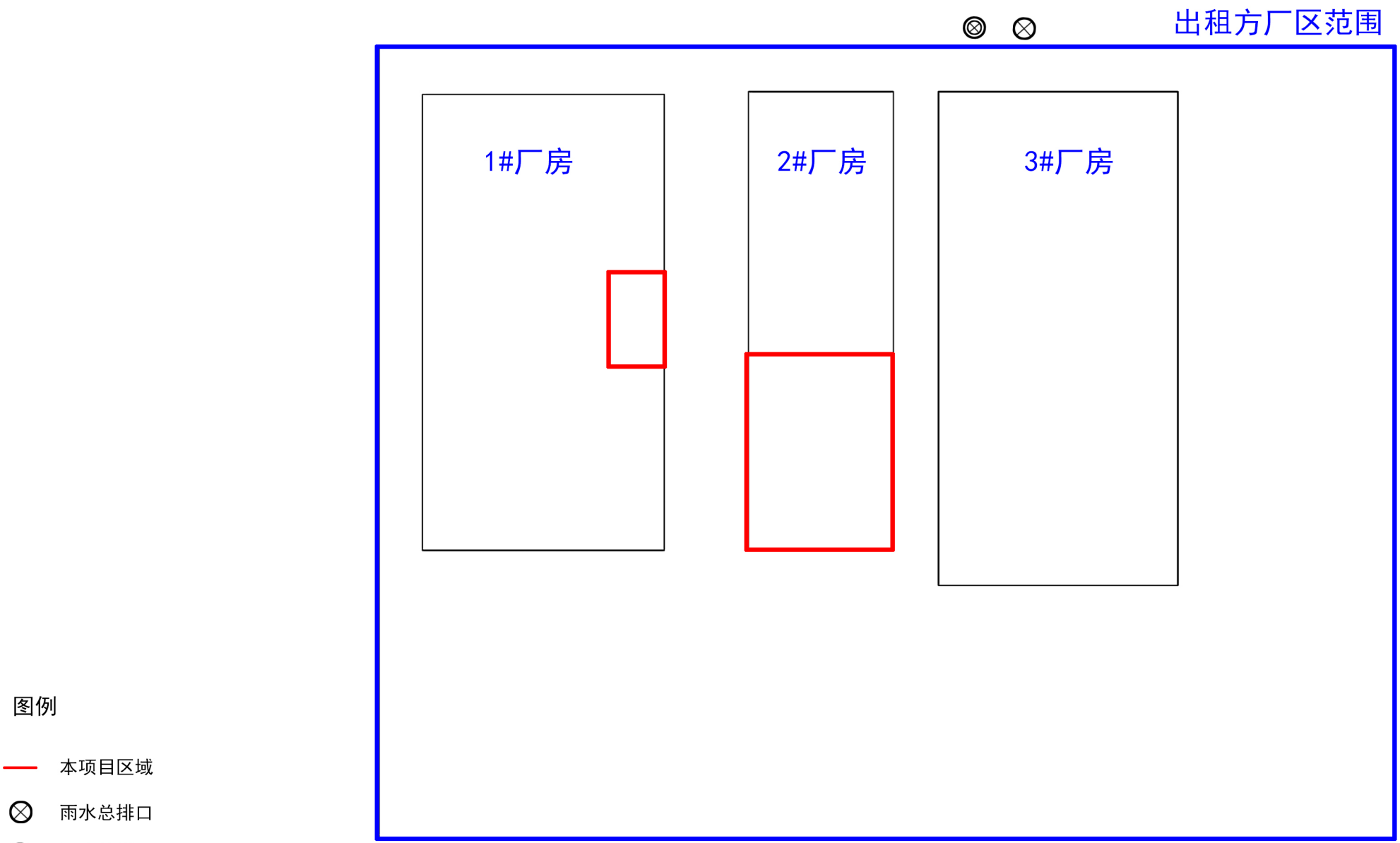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出租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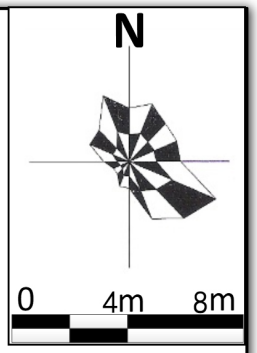

成品仓库

原辅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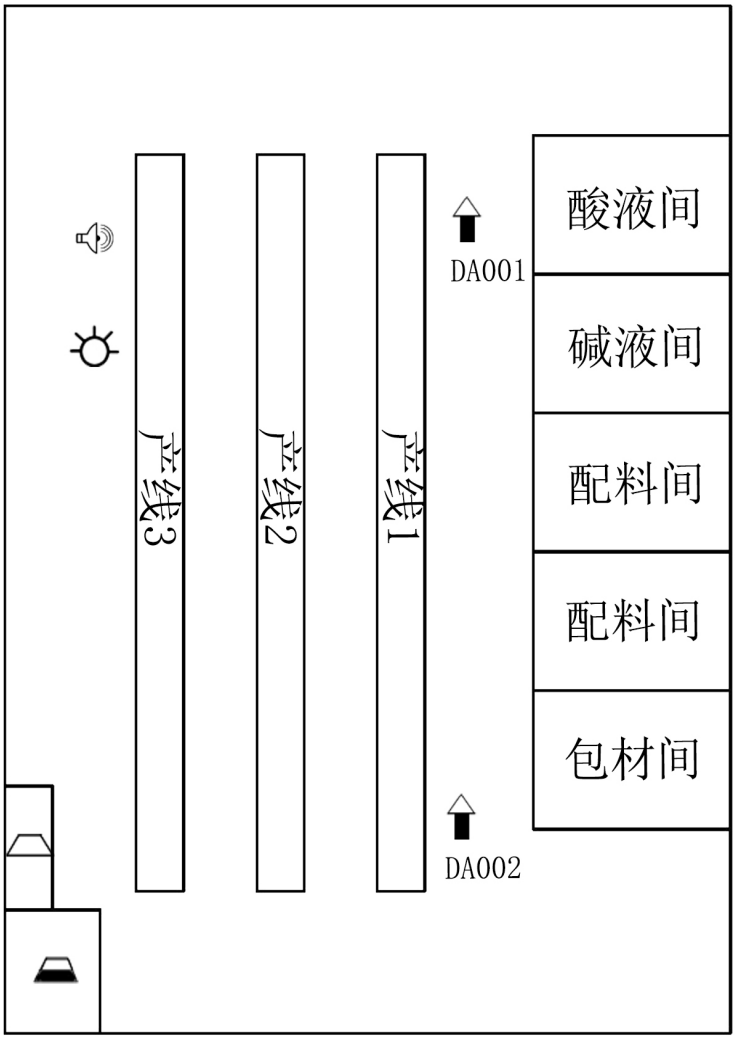

图例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排气筒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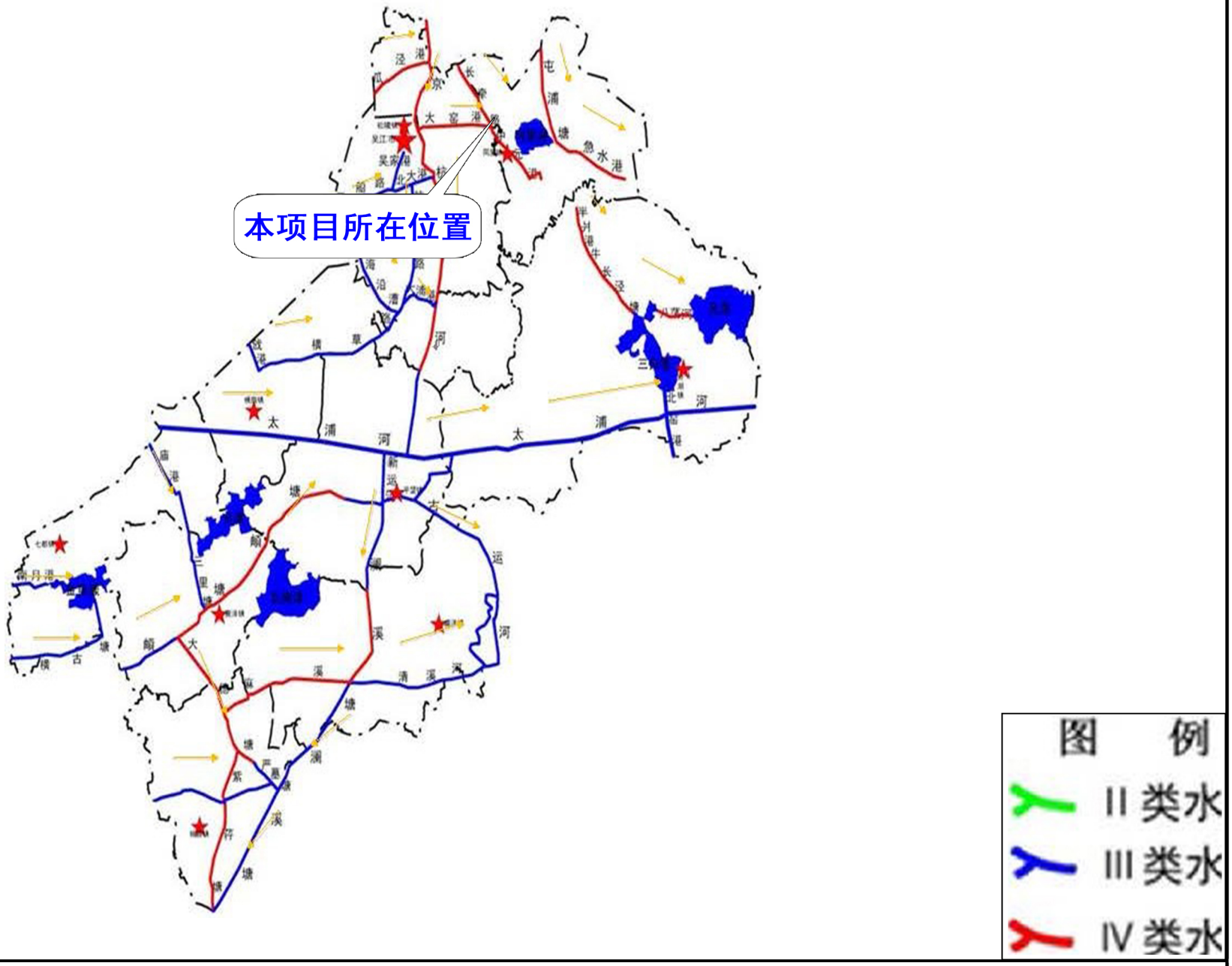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水系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用地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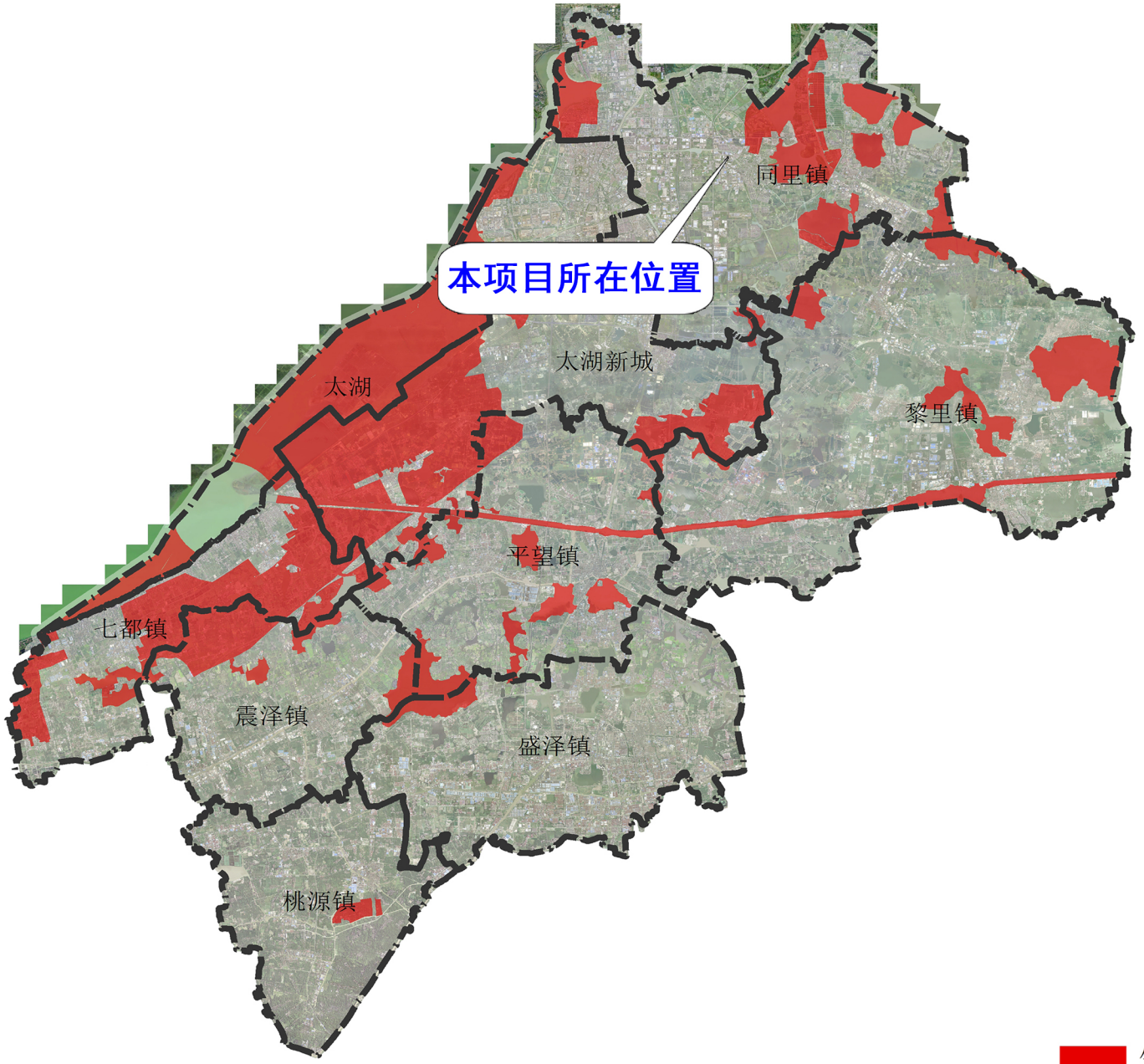

1:270 000

附图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编 号 32058400020220301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NL695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寿山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合成洗涤剂，洗涤剂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2〕65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3-320543-89-02-3952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主要搬迁立式储存设备、立式半自动灌装机、喷码机等设备33台（套），新增空压机、注塑机、全自动封箱机等设备21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油污净、洁厕液 2000万瓶的生产能力。（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3-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3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 1 倍，即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3.2 租赁价格为每平方每月 18 元（含税），每月租金人民币 18000 元。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保证金及第一笔租金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交付完毕。

3.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出租房承担。

3.4 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发生的供电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每半年结算，乙方应于起租前 1 个月内支付完毕。

4.2 房租租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公司名称：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514470989724

第五条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7833 号

权利人	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同里镇同兴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79 GB0001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7713.00㎡/房屋建筑面积26682.5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7713㎡ 登记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附　　记

幢号: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8089.37㎡
幢号:2,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2984.92㎡
幢号:3,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569.12㎡
幢号:4,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27.38㎡
幢号:5,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07.68㎡
幢号:6,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44.39㎡
幢号:7,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33.37㎡
幢号:8,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288.56㎡
幢号:9,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17.69㎡
幢号:10,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0724.61㎡
幢号:11,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495.47㎡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509400079GB00016　　土地权利人：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78.00-62.00 等　　宗地面积：377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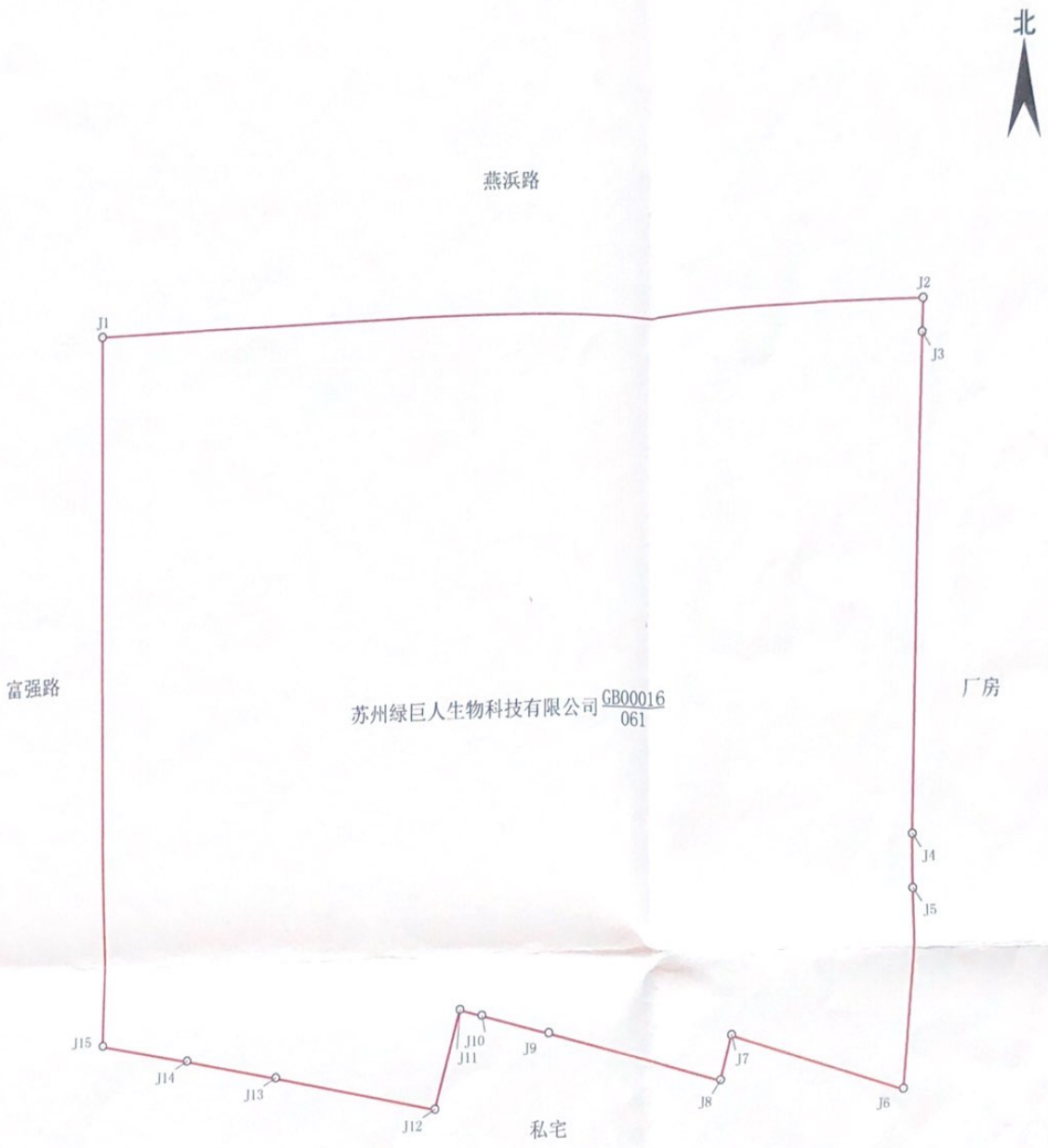

J1-J2:214.52
J2-J3:7.93
J3-J4:117.49
J4-J5:12.97
J5-J6:47.74
J6-J7:47.22　　J11-J12:21.31
J7-J8:10.91　　J12-J13:42.70
J8-J9:16.51　　J13-J14:21.26
J9-J10:17.87　　J14-J15:23.20
J10-J11:5.87　　J15-J1:170.86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1月19日

审核日期：2018年1月19日

1:1700

制图者：蔡建荣

审核者：王建国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2079

建设单位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		
建设地址	东：三鑫机械塑包厂；南：钱家浜居民点；西：富强路；北：燕浜路		
申报人	邹小红	联系电话	13962557564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所在地富强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改扩建部分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备注	1.《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 2.《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25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278号

关于对关于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油污净、洁厕液年产800万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油污净、洁厕液年产800万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创路6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厨房油污净320万瓶、强效洁厕液380万瓶、洁厕啫喱100万瓶。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工业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70mg/m3，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均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

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树脂HW13（900-015-13）、废液HW34（900-349-34）、废活性炭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

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

废水量≤4634.6吨、COD≤0.7263吨、SS≤0.5949吨、氨氮≤0.0262吨、总磷≤0.0044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HCl≤0.0713 吨、VOCs（非甲烷总烃）≤0.0745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HCl≤0.037吨、VOCs（非甲烷总烃）≤0.039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7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CMA
20101234022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204047

委托单位：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RUI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三、 对委托送样检测，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888 号
邮编：215222
电话：0512-63983555
邮箱：huaruitesting@szhrjc.cn
网址：www.szhrjc.cn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心村富强路 18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心村富强路 188 号
联 系 人	邹小红	电话	13962557564
检测目的	为苏州绿巨人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项目提供环境现状数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单位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齐刚、陶俊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依据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设备	详见第 6 页		
参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结　　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		

编 制：朱[illegible]

审 核：刘[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盖章：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2 便携式测风仪 PLC-16025 型 HRTE-1001-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A）	检测日期	昼间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夜间	55 dB（A）		夜间	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09 日
天气	昼间	天气：晴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 dB（A）
		风力：2.8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晴		夜间	测量前 93.8 dB（A）
		风力：2.6 m/s			测量后 93.8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类型	检测时间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L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L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35	23：29	53.3	54.2	53.0	52.4	59.7	51.8	0.9	47.0	47.4	46.8	46.4	50.1	46.0	0.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50	23：45	51.5	52.6	51.4	50.2	57.3	49.2	1.1	46.9	47.2	46.8	46.4	48.1	46.3	0.3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1：06	00：00	52.9	53.2	52.6	52.0	59.6	51.2	0.9	46.7	47.4	46.6	46.2	48.7	45.8	0.4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1：21	00：16	52.1	53.2	51.6	51.4	58.9	51.0	0.9	47.1	47.6	47.0	46.6	51.3	46.2	0.5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1 至▲N4 为项目厂界噪声测点。

检 测 使 用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HRTE-10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11.24
2	HRTE-1004-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1 级）	2022.12.27
3	HRTE-1001-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2.11.24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